

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毅
公司的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321.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年3月16日。
- 2、核准文号：[2016]492号。
- 3、核准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新纶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0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18、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共用一个，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751066435999。

2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债项级别为AAA。

2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新纶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须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事项。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全面推进的一年。面对消费类电子、光电显示、新能源锂电池等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一方面做好电子功能材料、锂电池软包材料、洁净产品与工程、精密模具等已有业务的生产运营，全年营收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创造了上市八年以来最好水平；另一方面，加快开展常州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成都PBO超级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实施了美国阿克伦公司等外延式并购，积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布局，以力争成为技术国际领先、以新材料为本、能够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

在传统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净化工程事业群深入推动上海瀚广、净化工程事业部的业务交流融合，根据业务类别差异，分别成立了设备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两大业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各业务团队的专业性，聚焦自身有优势的业务领域，全年累计新签订单近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设备管理中心完成从家具施工向工程总包的成功转型，完成山东药监、正大天晴、立白集团等工程项目共113个；工程管理中心全年完成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并获得国家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大型净化项目承接能力明显增强，客户口碑持续提升。

超净产品事业群加快实施大客户战略，细分客户等级，围绕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并积极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业务盈利能力与客户粘性。报告期内，该事业群对华为、业成等重点大客户的销售额均突破三千万元，比2016年增长四倍以上，并通过聚焦大客户及人员的优化精简，实现人均创利指标大幅增长。除原有电子业务领域外，事业群年内开发了点胶设备等新产品种类、医药消费等新客户领域，为事业群业绩持续增长扩展空间。

江天精密2017年度一方面不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系统，引入高端人才充实设计开发、销售服务团队，提升设备产能与高端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外资客户与海外市场，通过优质客户、优质产品适当提高模具价格，增强业务的盈利能力。经积极努力，江天精密全年海外业

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50%，实现了利润同比翻倍增长。

在功能材料业务领域，2017年也是关键一年。

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进入投产后的第二年。在业务层面，多款自主研发的功能性电子胶膜成功导入苹果、OPPO、伯恩、富士康等知名大客户的供应链，产品设计、品质均达到世界一流厂商水平。尤其是胶带产品在苹果公司的推广使用，不仅2017年全年为公司贡献毛利逾亿元，而且树立了新纶在功能材料领域的高端品牌形象。在生产层面，在研发、工艺等方面专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一次涂布平均良率从年初的70%大幅提升到90%以上，先后实现数十款新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高端胶膜类产品月最大出货量突破100万平方米，一期项目的产品良率与产能利用率均得到跨越式提升，其中，苹果公司指定项目产品实现零客诉，得到客户的高度称赞。

2017年，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快速发展。一方面，日本三重工厂生产的铝塑膜销量不断提升，月销售突破100万方，全年累计销售接近千万方，产品批量运用于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微宏动力、多氟多新能源等主流软包动力锂电池厂商；另一方面，月产能为300万方的常州锂电池软包铝塑膜工厂一期项目已于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18年二季度竣工投产。面对国内快速增长的动力电池需求，公司已与凸版印刷、东洋制罐等日本合作伙伴达成一致，努力推动公司铝塑膜产品成为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牌，为此，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底同意启动常州铝塑膜工厂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2019年竣工投产后，公司将成为全球产能第一的锂电池用铝塑膜供应商。

与此同时，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成为国家2017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成为国家中央预算项目不仅可获得中央财政扶持资金3,780万元，也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对该项目的支持和肯定，将获得各级政府及行业协会在政策、资金上的扶持，对于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发展以及推动公司成为国内锂电池铝塑膜领军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经充分论证，公司于2017年中期正式启动了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三期光学膜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5条日本进口顶级光学膜涂布线，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首期两条涂布线预计将于2018年四季度竣工投产，推动公司正式进入国内显示行业上游原材料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并购等方式从日本、美国引

入光学膜行业专家团队，为该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除上述核心业务主体取得佳绩外，报告期内，公司天津产业园厂房承租率截止年底已接近80%，存量资产得到了有效盘活利用；苏州医疗事业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两千万元，创造成立以来最佳业绩；成都新晨新材PBO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进行，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层面，公司功能材料业务布局与新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与此同时，公司在进一步加强与凸版印刷、旭化成等境外友商合作的基础上，2017年先后与日本东丽、韩国科隆等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收购了在光学材料、柔性显示材料领域久居盛名的美国阿克伦公司股权，未来可利用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将日本、美国企业的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引入国内，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2017年度，由于盈利能力较强的功能材料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同比显著上升，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6,442.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253.05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44.05%。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65.05亿元，净资产约33.41亿元，资产负债率48.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64,424,476.58	100%	1,658,449,526.72	100%	24.48%
分行业					
防静电/洁净室	807,492,786.50	39.11%	672,385,564.10	40.54%	20.09%
精密模具	81,502,072.46	3.95%	69,619,208.63	4.20%	17.07%
功能材料	1,151,125,057.38	55.76%	910,057,444.60	54.87%	26.49%
其他业务收入	24,304,560.24	1.18%	6,387,309.39	0.39%	280.51%
分产品					
净化产品销售	381,944,106.00	18.50%	287,022,008.94	17.31%	33.07%
净化工程	386,152,619.34	18.71%	338,896,650.56	20.43%	13.94%
超净清洗	39,396,061.16	1.91%	46,466,904.60	2.80%	-15.22%
精密模具	81,502,072.46	3.95%	69,619,208.63	4.20%	17.07%
功能材料	1,151,125,057.38	55.76%	910,057,444.60	54.87%	26.49%
其他业务收入	24,304,560.24	1.18%	6,387,309.39	0.39%	280.5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806,603,203.20	87.51%	1,576,794,097.00	95.08%	14.57%

国外销售	257,821,273.38	12.49%	81,655,429.72	4.92%	215.74%
------	----------------	--------	---------------	-------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6,504,619,584.93	6,292,766,539.48	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573,123.18	3,244,957,957.47	2.73%
营业收入	2,064,424,476.58	1,658,449,526.72	2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469.34	50,146,900.38	244.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31,149,293.93	248,141,448.06	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6,467.67	106,672,317.42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0,591.72	-782,587,106.86	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5,046.54	2,156,447,719.23	-93.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94,033.99	1,662,233,847.82	-17.89%
流动比率	155.74%	192.83%	-19.23%
速动比率	134.90%	171.12%	-21.16%
资产负债率	48.63%	47.34%	2.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3%	8.33%	63.65%
利息保障倍数	2.51	1.40	78.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6	2.32	-11.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5	2.54	39.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4.05%，主要由于盈利能力较强的功能材料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3.75%，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46%，主要是上期并购锂电池包装材料项目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45%，主要是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9.23%，主要系上年同期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刚完成所致；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1.16%，主要系上年同期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刚完成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92%，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上升。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76%，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上升。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公开发行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本金部分已使用完毕，其中，9,249.94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775.0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其中贷款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贷款5,000.00万和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贷款3,000.00万元、广发银行贷款深圳新洲支行贷款8,460.08万元、浦发银行贷款深圳华强北支行贷款4,050.00万元等。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0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本期债券按时足额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2月1日，受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6新纶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AA+，主体级别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评级结果为AAA，主体评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7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